綠建材標章性能規格評定書變更處理作業程序

一、依「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訂定綠建材標章性能規格評定書變更處理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
二、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變更時，申請者應先繳回原性能規格評定書並作廢；新性能規格評定書號碼依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號碼(換)」換發，使用期限至原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為止，並應自行更換已銷售之舊有產品相關資料。

三、申請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變更費為新台幣壹萬元，應於提出申請時併同申請文件繳交。經綠建材分類小組決議不須重新辦理評定程序後，始得換發新性能規格評定書。

四、本程序經提報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